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成都永和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达州医科”)、凉山高新神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高新”、“达州医科神鼎医院”)为达州医科神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都永和或、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9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034至035、037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实施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或、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6号、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7号、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或、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4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4日)提供人民币肆佰万元(小写:4,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高新神鼎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昌市高枧乡陈所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1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或持有凉山高新70%股权,凉山高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成都永和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张俊	11.8
成都鑫源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李大明	10
熊耀群	3.4
熊敏	2.2
王楠	1.4
合计	100

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46.41	4,968.84
净资产	3,741.07	3,708.95
净利润	1,005.33	1,259.89
资产负债率	78.82%	74.66%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39	1,801.37
净利润	-257.69	-328.41
净利润	-254.55	-318.6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6号)
1、保证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3、被担保人:凉山高新神鼎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7号)
1、保证人:成都永和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3、被担保人:凉山高新神鼎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8号)
1、保证人:达州医科神鼎医院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3、被担保人:凉山高新神鼎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成都永和或及子公司医科、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凉山高新、达州医科互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实际发生主债权金额为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9,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8%)。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集团资产抵押担保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并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6号、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7号、2025年都江堰企保字198号)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伍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伍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曹德伍	是	2.0000%
冻结数量	6.45%	0.45%
冻结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司法冻结法院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00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伍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5%,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冻结事项不影响曹德伍先生为第三方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永和智控的2,000,000股。曹德伍将积极稳妥化解股票冻结风险。
2、曹德伍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公司无关,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8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张纳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账面数	调整后数			账面数	调整后数	
营业总收入	812,774.25	451,349.83	404,142.45	101.11%	1,920,389.67	1,227,099.52	1,153,531.88	69.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66.31	174,000.30	174,000.30	116.65%	913,700.14	487,873.42	487,873.42	8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041.64	173,030.13	173,030.13	117.33%	913,273.30	485,733.99	485,733.99	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549,017.62	5,620,623.76	5,620,623.76	—	-5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5	0.15	140.00%	0.85	0.41	0.41	10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5	0.15	140.00%	0.85	0.41	0.41	10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70%	1.70%	比上一年度上升0.95个百分点	9.05%	4.74%	4.74%	比上一年度上升4.3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账面数	调整后数					
总资产	56,108,735.52	50,150,604.36	50,150,604.36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5,410.44	11,869,204.45	11,869,204.45	7.13%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实施问答明确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调整套买类期货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其签订的套买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到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该实施问答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

截至报告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241,743,000
—	—
支付的优先股利息	127,650.00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万元)	—
用融资本计提的金融摊薄费用(元/股)	0.80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58.89	38.56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1,631.77	2,499.11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4	64.26	
3.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07	-1,877.28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72	-118.81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92	175.83	
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7	7.97	
合计	924.67	426.84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006.36	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证券经营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除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外,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和持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825.54	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证券经营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除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和持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外,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2025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存出保证金	1,906,700.21	1,008,168.08	31.43%	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097.06	415,183.69	-66.53%	主要是质押回购业务到期减少。
其他资产	4,839,965.75	7,039,601.78	-31.25%	主要是投资减值减少。
在建工程	2,501.10	918.40	172.33%	主要是机房设备建设投入增加。
其他资产	110,813.06	62,727.88	76.66%	主要是应收股利增加。
使用权资产	1,355.54	300.39	351.26%	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52.16	307,665.75	-131.40%	主要是质押回购业务到期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6.67	138,370.58	-52.53%	主要是权益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	98,357.70	50,662.37	75.47%	主要是场外期权及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35,663.56	9,066,467.29	30.32%	主要是质押回购业务到期减少。
应收款项	96,148.36	45,350.62	111.96%	主要是企业信用借款增加。
合同资产	324.05	210.56	53.90%	主要是应收合同款项增加。
预付账款	2,725.12	1,072.03	154.20%	主要是预付软件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3,723.60	446,992.82	-49.95%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21,542.72	—	不适用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和证券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5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4年1-9月)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116,913.11	80,427.99	45.36%	主要是交易利息净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791.90	448,540.69	71.92%	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820,036.73	414,737.79	97.72%	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096.07	2,848.38	-33.90%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38.56	624.95	-93.83%	主要是处置房产产生的收益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46.76	9,009.95	61.45%	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798,911.75	564,587.02	41.50%	主要是劳动密集型管理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365.03	38,065.81	-85.91%	主要是买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6.87	1,900.97	-86.02%	主要是计提的大宗商品跌价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750.22	416.61	80.08%	主要是计提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318.15	454.03	410.57%	主要是计提诉讼案件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3,027.22	27,954.16	554.74%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及免稅收入,占比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18.15	—	不适用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和证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353.43	283,545.98	-144.19%	主要是其他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每股收益	0.85	0.41	107.32%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017.62	5,620,623.76	-54.65%	主要是本期自售投资业务净流出及卖出金融资产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39.97	16,290.79	2566.78%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和证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39.13	-1,890,048.73	不适用	主要是发行可转债收到的现金增加。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增减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6,156,031.56	6,227,755.25	-1.13%	—	—
附属净资本	1,500,000.00	1,200,000.00	25.00%	—	—
净资本	7,656,031.56	7,427,755.25	3.07%	—	—
净资产	12,715,410.44	11,869,204.45	6.96%	—	—
净资产与净资本之比	2,150,671.14	2,150,483.52	1.81%	—	—
境内资产总额	29,327,454.77	27,716,453.97	5.81%	—	—
风险覆盖率	350.39%	345.40%	比上一年度上升0.99个百分点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2.01%	22.47%	下降0.46个百分点	≤96%	≤98%
流动性覆盖率	209.55%	410.81%	下降141.26个百分点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07.80%	118.79%	下降17.99个百分点	≥120%	≥100%
流动性匹配率	61.88%	64.21%	下降2.33个百分点	≥95%	≥95%
流动性受限资产	26.72%	27.72%	下降1.00个百分点	≤98%	≤98%
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	43.18%	43.17%	比上一年度上升0.01个百分点	≥21%	≥10%
自置权益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3.38%	50.88%	下降7.50个百分点	≥80%	≥100%
自置权益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7.77%	328.08%	下降10.31个百分点	≥600%	≥500%

注: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上述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年度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按照新规进行追溯计算。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8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76	3,223,114,384	—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76	2,136,997,867	—
云南和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8	1,611,627,813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4,466	456,690,209	—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3,406	347,731,432	347,731,432
北京国融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6	249,708,300	—
深圳市融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8	157,198,746	157,198,7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8	136,416,965	—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8	113,656,95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79,405,891	—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3,114,384	人民币普通股	3,223,114,384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136,997,867	人民币普通股	2,136,997,867
云南和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11,627,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11,627,8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人民币普通股	456,690,209
北京国融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9,7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708,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416,965	人民币普通股	136,416,965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13,656,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3,656,9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405,891	人民币普通股	79,405,8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1,625	人民币普通股	51,211,625

单位: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4999.94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投控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4999.94股,华润医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持有公司股份4999.94股,深投控和华润医药均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的全资下属企业。深圳市国资委、深投控、华润医药集团分别持有公司7.6%、深圳市融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额股权和深圳市融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99.56%、0.22%、0.22%的股权。
前10名股东与其他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1.适用;
2.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证券96.08%股份的相关事项
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同意公司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47,731,432股股份,向深圳市融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7,198,746股股份,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9,635,777股股份,向深圳市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522,848股股份,向深圳远致益南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642,013股股份,向成都友合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099,811股股份,向南昌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52,004股股份,向深圳和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申报;经被收购公司各方和证券主要股东、技术深圳和兴投资有限公司为方和证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方和证券2,183,877,825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96.0792%)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的公告》。

2025年8月26日,方和证券向公司签发了《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并将公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公司自当日起成为方和证券的股东,持有方和证券2,183,877,825股股份,占方和证券总股本比例为96.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深交所(www.szse.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证券96.08%股份的公告》。

2025年9月1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数由9,612,429,377股增加至10,241,743,0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22512001364号),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12,429,377元变更为人民币10,241,743,0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工商章程备案的公告》。

(二)证券营业网点的变更情况